

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 身心障礙類複審注意事項

1. 複審參賽者需於 109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將**實物作品**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至複審地點（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地址：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）。
2. **作品說明**部分以**直式規格**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（707 mm × 1000 mm），當日自行攜帶至複審地點。
3. 請檢附一張寄送內容說明，承辦單位收到作品將會進行點收，以免教具寄送時發生遺漏或遺失。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，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4. 複審日期訂於 109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，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（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之提問。（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利）
5. 每組請準備 3 分鐘作品發表說明，及 2 分鐘由評審提問（現場由專人按鈴計時）。
6. 各組至複審地點之時間會以公文另行通知。
7. 參賽人員當日午餐請自理。
8. 複審需要使用電腦、平板進行發表之參賽組別，請自行攜帶相關設備，本單位不另行提供。
9.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以承辦單位（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）、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國教署網站公告為主。